

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5 年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大坞镇国土及征收部门	公示栏	✓		✓	

(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财务 信息	财务 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学区	公示栏	√		√	
2	招生管 理	学校 介绍	● 办学性质 ● 办学地点 ● 办学规模 ● 办学基本条件 ●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学区	公示栏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学区	公示栏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 ● 评审通知 ●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 评审结果 ●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大坞镇学区	公示栏		教师	✓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派出所	派出所户籍室	√		√	
2	居民身份证签发	居民身份证签发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派出所	派出所户籍室	√		√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签发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签发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派出所	派出所户籍室	✓		✓	
4	流动人口登记和居住证颁发	流动人口登记和居住证颁发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派出所	派出所户籍室	✓		✓	
5	临时身份证明	临时身份证明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派出所	派出所户籍室	✓		✓	

6	户籍证明	户籍证明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派出所	派出所户籍室	✓		✓	
---	------	------	---	-------------------------	----------------------	--------	--------	---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1	综合 业务	政策 法规 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2		监督 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3	最低 生活 保障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4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2〕 45号）、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5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2〕 45号）、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公示 7个工作日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6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国发〔2012〕 45号）、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7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8		办事 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9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10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开查阅点	✓		✓	

12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救助金额 ●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 办理流程 ● 办理部门 ● 办理时限 ● 办理时间、地点 ●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司法所	公示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司法所	公示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3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服务 机构、人 员信息查 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务、 司法鉴定、仲裁、 人民调解等法律服 务机构和人员有关 基本信息、从业信 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 司法所	便民服务站	✓		✓	
4	法律 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 平台、热 线平台、 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指 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 司法所、公共法 律服务 中心、公 共法律 服务工 作站	便民服务站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 7.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	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	公示栏	✓		✓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1. 《土地管理法》；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	公示栏	✓		✓	

6	征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7	地 组 织 实 施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公 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8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9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大坞镇国土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八)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1	公 共 服 务 事 项	生态环 境保护 政策与 业务 咨 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 务咨询答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 条 例》	自 该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大坞镇生态 环保部门	精准推送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2	公共 服务事 项	生态环 境污染 举报咨 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 (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生态 环保部门	便民服 务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3	公共 服务 事项	生态环 境污染 举报咨 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 (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生态 环保部门	便民服 务站	√		√	

（九）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 ●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民政部门	公示栏	√		√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残疾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文旅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示栏	✓		✓	

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文旅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示栏	✓		✓	
3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文旅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示栏	✓		✓	

4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文旅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示栏	✓		✓	
5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活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文旅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示栏	✓		✓	

6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大坞镇文旅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示栏	✓		✓	
---	------	---------------	--	--	-----------------------	--------------------	-----	---	--	---	--

（十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 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 应急办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 应急办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示栏	✓		✓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大坞镇应急办	公示栏	✓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示栏	✓		✓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示栏	✓		✓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示栏	✓		✓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其他	✓		✓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精准推送 其他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 “三公”经费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十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3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 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5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6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大坞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10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11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塌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14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大坞镇应急办	公开查阅点	✓		✓	

(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十四)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大坞镇税务主管部门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大坞镇税务主管部门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3	纳税服务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大坞镇税务主管部门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4	纳税服务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 3.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大坞镇税务主管部门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5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大坞镇税务主管部门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十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开查阅点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开查阅点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开查阅点	√		√	
4	监测户	监测人口识别	· 识别程序、公示公告 · 识别结果	《防返贫监测识别纳入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示栏	√		√	

5	金融帮扶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示栏	√		√	
6	衔接资金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示栏	√		√	
7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规模、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示栏	√		√	

8	衔接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示栏	√		√	
9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大坞镇乡村振兴岗	公示栏	√		√	

(十六)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档案管理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3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6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7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服务对象 3. 服务机构信息, 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4. 服务项目和内容 5. 服务流程 6. 服务要求 7.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大坞镇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 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查阅点	✓		✓	

（十七）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及时回应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3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行政许可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4	公共服务	水利规划	本级本区域的水利领域专项规划、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取用水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6	水资源 管理与 保护	地下水 管理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 成果，从事地下水节 约、保护、利用活动 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 案	《地下水管理条 例》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 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7	节约用 水	节约用 水	镇域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情况，水效领跑 者引领行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十四 五”节水型社会 建设规划》《水 利部关于印发县 域节水型社会达 标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 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8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9	河湖管理	河湖长制工作	市、镇、村三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10	河湖管理	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管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1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督管理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2	农村水利水电	农田水利工程	大中型灌排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运营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条件、补助标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田水利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3	农村水利水电	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14	水旱灾害防御	水旱灾害防御	防洪规划保留区，洪水预警信息、干旱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行业有关规定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15	水利科技	水利科技	面向基层需求的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及推广情况，水利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水利岗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十八）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2	公共服	政策文件	本级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出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务		件及相关解读	号)	内	所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3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基础测绘等规划（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测绘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4	公共服务	重大决策预公开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含意见的采纳情况）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5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经济社会热点、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及时回应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6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山东政务服务网	√		√	

			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								
7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可同时采用公众易懂的多样化形式进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的公布公示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8	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城镇开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自然资源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		√	

	规划编制	发边 界内)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所	■精准推送		√		√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审查结果	拟通过审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	方案公示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方案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0	生态	批准服务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	实时公开	市自	■政府网站	√		√	

	修复项目批准	信息	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自然资源所	■公开查阅点				
11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7〕1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采购网 ■公开查阅点	√		√	
12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实施										
					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13	耕地保护	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名称、所在地、验收日期、补充耕地位置、面积等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信息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 政府网站	√		√	
14	耕地保护	设施农用地监管	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用地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 号）	信息形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 政府网站	√		√	

（十九）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旅游规划	本地旅游发展规划文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旅旅游岗	■政府网站	√		√	
3	公共服务	A 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	1. 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所在地、等级及评定年份； 2. 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服务信息，包括景区开放时间、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3. 本地 A 级旅游景区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旅旅游岗	■政府网站	√		√	

		况	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等级及评定年份。								
4		旅游厕所建设情况	旅游厕所建设数量及厕位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旅岗	■提示栏	√		√	
5	公共服务	旅游提示警示信息	1. 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2. 旅游消费警示信息； 3. 文物保护提示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旅岗	■提示栏	√		√	
6		旅游安全应	1. 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 2. 旅游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3. 旅游应急响应、热点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旅岗	■提示栏	√		√	

		急 处 置 信 息	题处置情况。								
7		文 明 旅 游 宣 传 信 息	1. 文明旅游宣传主题及活动信息； 2. 旅游志愿服务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旅岗	■政府网站	√		√	